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83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宗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59,50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83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 關 債 務 人	利息起算日	利 息 截 止 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4610 9元	林宗生	自民國115年3 月19日	至清償 日止	按年利率12.7 2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10609	林宗生	自民國115年3	至清償	按年利率5.44%

	6元		月19日	日止	計算之利息
--	----	--	------	----	-------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834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林宗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向債權人借款232,001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03日起至民國118年08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8日止累計151,3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6,109元為本金；4,503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林宗生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向債權人借款393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8月20日起至民國116年08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5.44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8日止累計108,1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06,096元為本金；1,408元為利息；6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